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张间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本次解除质押后，张间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1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49%，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910,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2%；本次股份质押后，东大针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9,914,73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

● 张间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7,39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3%；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张间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47,0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7%，占公司总股本 29.18%。

2025 年 7 月 4 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张间芳先生和东大针织的通知，获悉张间芳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东大针织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间芳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
解质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持股数量（股）	7,690,000
持股比例（%）	4.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大针织	否	2,500,000	否	否	2025.07.02	2030.07.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0.91	1.55	生产经营
合计	/	2,500,000	/	/	/	/	/	10.91	1.55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大针织	22,910,611	14.22	17,414,730	19,914,730	86.92	12.36	0	0	0	0
张间芳	7,690,000	4.77	7,690,000	5,190,000	67.49	3.22	0	0	0	0
张惠莉	25,695,655	15.95	21,915,270	21,915,270	85.29	13.60	0	0	0	0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8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7,396,266	41.83	47,020,000	47,020,000	69.77	29.18	0	0	0	0

注：1.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1,100,000 股。2.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39,470,000	58.56	24.50	45,050	2,300,000	3.41	1.43	2,5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经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